2023年度
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开展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建筑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热力、燃气和电力等专业工程除外），承担既有建筑改造技术管理（含消防工程技术指导）工作。（二）负责开展建筑原材料、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及相关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检测、鉴定相关行业监管工作。（三）参与全市建设工程创优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审查，以及建筑业企业和人员信用评价工作。（四）承担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具体工作。（五）指导监督各市（县）区危险建筑治理工作，承担全市建设工程白蚁防治的指导监督工作。（六）承担全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相关投诉、举报、信访受理和培训、考核等工作。（七）市属重大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的监督管理。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规科、信息科、工程技术科、工程巡查科、材料管理科、检测管理科、设备管理科、监督一科、监督二科、监督三科、档案验收科、档案查询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锚定目标攻坚克难，围绕“安全专项整治、质量品质提升、扬尘专项治理、欠薪风险防范、智慧工地建设、

监管效能提升”六大重点工作，以创新工作和优质服务为重点进一步转变、完善监督管理模式，加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巡查力度，牢固树立精品工程意识，切实加强我市建筑市场的健康运行，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一、坚持固本强基，勠力同心，推进作风建设提升

一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明确书记抓党建的第一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和动力，把党建工作延伸和渗透到各项工作之中。

二是强化廉政风险防控，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加强中心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建设，守牢守好意识形态主阵地。

三是扎实推进主题教育，筑牢信仰之基。传达学习市、局主题教育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提高认识，统一思想，为主题教育的扎实开展提供思想和行动指南。

四是激发干事创业的责任担当。坚持“以实绩论英雄”，突出重实干、重基层、重一线，建立“能者上、庸者下”的选人用人导向，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开创争先创优的良好局面。

二、坚持科学谋划，精准发力，细化分解目标任务

对照2023年度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各分管领导会同分管科室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主动对标认领任务，按照目标定量化、管理清单化、实施项目化、推进常态化的要求，认真梳理细化各项目标任务，逐项制定落实方案，明确工作时限，落实落细每一项

工作任务。对涉及多领域、多部门参与的重点工作，各分管领导和牵头科室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作用，分工协作，建立了跨部门跨领域的协同高效运转机制。

三、坚持扩面提质，协同推进，建设品质稳步提升

（一）持续完善工程质量保障体系。深化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推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化。在前期十家建筑施工及监理企业完成质量安全手册并通过高质量发展委员会考核的基础上，中心按照《无锡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细化制定《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实施方案》，召集由各区住建部门推荐的15家工程质量安全手册编制企业，召开工作推进交流会，要求各编制企业提高思想认识、组建工作专班、保质保量高标准完成手册编制。同时对已完成质量安全手册编制的企业，要求将手册试点运用覆盖至每个项目，每位员工，落实到工程建设全过程，充分发挥手册“口袋书”功能，全面提升项目现场管理水平。

（二）牢固树立“大质量、大监管”理念。狠抓建筑原材料监管。百年大计质量为先，质量是工程建设的灵魂，材料是工程质量的基础。预拌混凝土作为建设工程主要原材料之一，在工程质量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预拌混凝土原材料质量又直接关系成品质量。中心始终将预拌混凝土质量纳入重点监管，在混凝土检查中实行“关口”前移，从施工现场检查追溯至生产企业管理行为和原材料检查，从混凝土企业质保体系建设运转、原材料质量控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出厂混凝土强度等要点环节的检

查管控到原材料的抽检，实现了对混凝土企业从原材料进厂到混凝土出厂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全年开展预拌混凝土企业监督检查122次，检查混凝土企业40家，出具整改通知单28份，移交行政处罚1起。厂内突击拦车封样成型出厂强度检验试件116组，厂内旁站监督抽测企业自检混凝土试件464组。机构旁站监督检测封样混凝土试件121组，平均强度富裕系数125%，合格率90.9%。开展预拌混凝土企业原材料专项检查，签发原材料监督抽测通知单157份，抽检水泥、粉煤灰、碎石、天然砂、人工砂等混凝土原材料312份，检测过程覆盖每一项重要参数，坚决杜绝使用劣质原材料。原材料登记备案55家（中心受理23家，区质监站受理32家）。原材料登记企业监督检测21批次（其中不合格报告4批次），开具执法建议函4起、行政约谈2起、移交区站处理5起、行政处罚1起。盘扣式钢管支架租赁企业登记213家、登记租赁信息635条。强化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积极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57号令），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见证取样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通过在检测机构收样室安装见证取样人员身份识别系统等技术手段，向取样过程中存在的“弄虚作假”、不规范，“证”而不“见”，致使试样失去代表性和真实性等严重影响房屋质量安全的施工行为“亮剑”，从源头严把材料关，齐心协力全链条严守工程质量防线，切实提升我市工程质量。全年共对各类检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61次、工程项目见证取样专项检查30个，比对试验16组，监督检测11批次，出具整改通知单69份（检测机构41

份、工程项目28份），行政约谈6家次（检测机构2家次、工程项目4家次），移交行政处罚11起（检测机构5家、施工单位3家、监理单位3家）。参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质量安全监管。深入贯彻落实我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事前事中质量安全监管要求，组织力量参与我市六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抽检巡检工作，针对不同旧改项目的改造内容、建设特点，分别从改造方案、工程进度、现场质量管理及安全措施、参建单位管理运行状况、人员配置、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督导检查，进一步督促各方责任主体落实质量安全措施。配合市城市更新工作督导小组完成全市12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专项检查，完成全市13个重点城市更新单元的调研工作，并将发现问题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市住建局。

（三）积极发挥优质工程示范引领作用。改进工程创优评选机制，实现了从“结果评优”向“过程创优”的转变，完成《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工地管理工作办法》等管理文件的起草工作，参与局“创优办”组织的“江苏省标准化星级工地”、无锡市“太湖杯”优质工程奖综合考核工作，重点关注日常监管情况，经属地监管机构考评推荐、系统审核、现场综合考评打分等环节，向“局创优办”建议推荐“江苏省标准化星级工地”232个，建议推荐无锡市“太湖杯”优质工程奖项目113个；日常工作过程通过召开工程创优经验交流会、辅导企业组织现场观摩、技术指导等形式强化标杆引领，为我市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发挥力量。

（四）有序推行样板引路制度。不断推动先进质量管理模式

和方法的普及推广，鼓励和指导各企业、项目部结合项目进度，开展精装修材料、工艺工序公示及观摩活动。通过开放日、云观摩、现场观摩等形式组织建设领域专业人员、业主进行观摩交流，发挥样板示范引领作用，提升群众参与感和获得感。“质量月”期间，围绕“高质量建设、高水平管理”，在XDG-2020-54号地块开展工程质量管理现场观摩交流会。活动主题为成品房质量管理，包括屋面工程、毛坯与精装修交接验收、精装修工艺工序及成品、渗漏防治、质量信息公示等。现场通过工艺、工法分层展示剖析，突出重点环节质量控制要点，结合实景完成效果展现，给现场观摩人员更直观、更深入的理解和体验。在学习优秀施工做法和管理经验的同时，为各项目、各企业搭建交流平台，增强企业凝聚力，共筑高质量发展合力。在星澜云邸项目组织召开“无锡市建筑施工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和推广应用观摩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专题现场会”，全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交通集团、市政集团地铁集团、建管中心、城建发集团、太湖新城集团及建筑施工、监理及脚手架租赁企业代表等200余人参加会议，各级部门充分认识到推广盘扣式脚手架的重要性，监管部门更要从源头管理入手，加强安全监管、规范管理行为，严防不合格材料流入工地，全行业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建筑施工技术研发和创新应用，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

（五）全面推进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试点工作。住宅工程质量事关百姓切身利益，也是购房群众最关心的问题。根据我市

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试点工作的总体要求，目前市管项目已实现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全覆盖。我市住宅工程质量信息主要围绕项目基本信息、建设程序、原材料及构配件等百姓关心的内容，建设单位在销售、竣工验收等关键节点，通过在施工和销售现场、网络等多种渠道和方式进行公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和公众监督作用，进一步压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方便购房百姓了解房屋质量信息，保障人民群众安居梦。本年度4个新建项目、5个竣工验收项目均已开展了相应阶段信息公示。

四、坚持底线思维，关口前移，筑牢安全生产屏障

（一）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印发《无锡市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重点整治施工总承包、安拆、监理、检测检验等单位在起重机械安装、检测、拆卸、使用等环节的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到位等问题。我市各地共出动5482人次,检查企业2168家次，发现安全隐患2850条，移交行政处罚15起。通过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完善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提升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

开展建筑工地叉车安全综合整治。根据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部署，2023年度与各市（县）、区建管服务中心（质安站）两级联动，全市建筑工地叉车安全综合整治覆盖1310个建筑工地，查处“三无”叉车18台，已全部责令退场，11月1

日以来查处未持流动叉车牌照10起，已全部要求至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流动叉车牌照。

开展混凝土泵车安全专项检查。采用“四不两直”的方式，对12个在建工地现场混凝土泵车进行突击检查，并发布检查通报。通过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强化混凝土泵车安全监管，推动主体安全责任落实。

开展盘口式脚手架使用专项检查。为了解我市2020年以来盘扣式脚手架在施工现场的推广应用情况，中心制定《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及大型设备安全生产专项巡查方案》和相应的检查用表，从市场行为、检验检测、施工管理、人员教育、现场实体等方面开展盘扣式脚手架专项巡查，本次检查共覆盖52个工程项目，建筑类型涵盖房建、公建及厂房等，重点关注涉及超危大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项目。共开具问题移交单33份，抽测通知单4份，执法建议函2份，行政约谈1次，对现场存在的问题汇总提炼，为后续管理措施出台提供依据。

跟踪社会热点问题开展巡查。中心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作为全年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主要切入点，在去年建筑工地瓶装气“动态清零”的基础上，深入开展建筑工地“三区”消防安全“回头看”行动，督促建筑工地全面开展消防安全“五个一”活动。参与局组织全市范围内建筑工程消防及安全隐患大排查督查工作，联合消防部门对各地区建筑工地消防管理工作开展专项排查督查，共督查项目16个，开具执法建议函4份，问题移交单16份，停工处理单3份，将管理压力传导的参建各方，压

紧压实建筑工地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在开展日常巡查过程中，也将消防问题作为巡查重点，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为监管部门制定相应政策提供依据，针对建设项目宿舍区、办公区消防问题多，管理责任不清晰，参与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临时集中生活区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锡安办（2023）17号），厘清了临时集中生活区的范围界定、安全管理基本要求、安全监管职责分工等。

推动既有建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协助市住建局专委办常态化开展对各县级市、区既有建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报送、专项督导等工作，并做好部、省等巡视督查组的迎检工作。聘请第三方专家组建专项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对28个乡镇（街道）共计160余栋自建房进行现场督查，检验我市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专项工作成效，对督导发现问题以简报或通报形式督促各区落实整改。配合市局开展全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技术巡查”回头看、三季度安全生产飞行检查（主要对各县级市、区既有建筑（自建房）隐患整治工作、小微工程监管工作进行督查）、组织技术力量深入各区（街道）对我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并对2023年度未完成整治的隐患建筑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帮扶指导建议。积极回应各行业主管部门需求，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建筑安全隐患检查，分批分组组织技术力量下沉一线督导基层部门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确保各区（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留死角、全面彻底。开展对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及鉴定项目的常态化监督检

查，全年完成对22家鉴定单位、29个鉴定项目及鉴定报告的监督检查，检查发现问题88处，约谈鉴定单位3家，发出整改通知9份。2023年我市既有建筑隐患整治工作整治进度排名全省前列，自建房隐患整治工作也在同步有序开展。

（二）强化建筑施工安全源头风险管控

市管项目安全监管零懈怠。今年以来，中心多次召集市管项目参建单位召开专题会议，从春节不停工项目质量安全工作会议、新年复工会议、到质量安全管控提升及项目工程验收推进保障会议，通过对各阶段各环节的强化管控和严密部署，传达管理要求，进一步明确以建设单位为首要责任、参建单位主体责任的质量安全管控态势，为全年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奠定基础。二是建立分级分类管控体系，结合市安委会、市住建局关于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工作要求，将施工企业主体双控预防机制建立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列入重点监管内容，同时结合各项目不同施工阶段有针对性的开展日常监管工作。对新建开工项目，重点核查项目管理机构、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责任制落实情况；对收尾阶段项目，重点核查分包单位主体、交叉作业、工艺工序控制等。通过分级分类管控监督，各项目质量安全体系均有效运转中。三是强化监理责任。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起到“吹哨人”的作用，中心制定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报告制度并试行。对于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不到位、安全生产基础条件不完善、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识别管控不彻底、文明施工管理水平较差的项目，由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定期向中心提交工程安全生

产和现场管理情况报告，监督人员实时掌握现场情况，及时督导项目整改闭合。在上半年轨道交通专项检查中，因质量安全问题被通报批评的S1线项目，在建设单位牵头落实整改的基础上，责令监理单位江苏盛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连续三月向我中心报告现场整改与提升情况。

2023年中心受监项目总数206个，工程造价727.72亿元，建筑面积897.45万平方米，2023年新受监项目83个，工程造价261.73亿元，建筑面积341.148万平方米。全年开展各类质量安全检查688次，编制监督计划53份，监督告知53次，各类约谈17次，开具《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459份，质量整改通知书145份，《建设工程施工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5份，《建设工程施工全面停工整改通知书》2份，质量类局部停工单5份，监督抽测通知单97份，其中不合格4份，办理行政处罚移交43件，完成检查通报3篇，竣工验收项目35个，单位工程118个，面积201.82万平方。

切实发挥行业管理服务作用。通过开展质量安全巡查工作，掌握全市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实际状况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管理实效，督促参建各方落实责任和义务，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为我局制定有针对性的各项管理措施提供依据。2023年，中心对我市各块面开展质量安全类巡查356次，开具质量安全现场监督记录302份，问题移交单97份，约谈责任单位7次，移交行政处罚项目17个。

危大和超危大工程安全监管不留白。落实勘察、设计、施

工、检测、监测等单位在危大工程各实施环节安全责任，进一步规范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的编制、审核、论证、技术交底及验收工作，严格问题闭环管理。对已认证过的项目，组织技术骨干在相应阶段进行现场检查或回头看，确保危大工程有前期保障，有专项施工方案，有现场安全管理，有监督管理，层层落实危大工程管控责任，筑牢危大工程管控屏障。对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按专项方案施工、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持监管高压态势，综合采用停工整改、顶格处罚、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坚持“零容忍”的严格执法标准，从严从重，严格倒逼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在严格落实危大工程实施五大环节重点监管的同时，完善轨道交通超危大工程专家论证管理制度，将深基坑、高支模、大型吊装等超危大工程施工方案专家论证纳入市级专家论证系统，实行网上申报、专家盲抽，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安全性得到了更有力的保障。2023年共受理专家论证921次，不通过30次，通过率96.6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第三方评估全覆盖。全年共评估582台设备（其中塔式起重机358台，施工升降机205台，桥（门）式起重机19台），发现安全问题1817条，其中重大隐患4条，移交行政处罚3起，开具执法建议函1份。

（三）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指导企业不断提升市场行为管理水平。中心应邀对江阴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开展建筑市场行为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管理专题培训活动，通过法律法规条文解读、样板做法展示、处罚案例剖析，就建设、施工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规范发承包管理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工作作了详细解读，在加强市区两级沟通和联动，共同推动工作提质增效的同时，为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建筑市场行为、提升业务水平、促进项目顺利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推进建筑施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年初利用信用手册换证之际，分2批召集在锡总承包资质一级及以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在锡有一定规模以上项目的外地建筑施工企业驻锡负责人共150余人，召开建筑施工企业主体责任专题培训会，通过PPT演示将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处罚案例进行详解，针对检查中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方面的突出和共性问题,再次告知具体要求，进一步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后期对本次建筑施工企业主体责任培训情况进行了“回头看”。“安全生产月”内分批组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总监召开“提升安全总监履职能力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专题会议，对未按要求设置安全总监的企业，发送提示函，督促企业安全总监提高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推动全市安全总监队伍更好发挥实效，协助企业第一责任人抓好安全生产，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五、坚持聚势赋能，创新转型，行业监管更加精细

（一）智慧赋能，推动行业发展数字化。智慧化、数字化是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智慧化在日常监管中的推广和

运用：为进一步提高建筑工地精细化、常态化、智慧化管理水平，压实参建单位安全文明施工主体责任，中心严格要求市管项目施工企业对照智慧工地建设标准，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的各项工作与智慧化内容逐一对应。施工现场的建设是一个动态的过程，通过智慧工地管理平台，现场管理人员能动态掌握现场施工情况，及时应对各种突发状况，有效规范施工人员的行为。监督机构采用屏前检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极大提升了工作效能，同时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省智慧工地动态验证，今年参与申报的6个市管项目均获得了优秀等次。智慧化在行业监管中的推广和运用：当年度完成梁溪区、惠山区、锡山区、滨湖区等4区存量大型起重机械智慧监测装置接入市智慧监管平台工作，共完成766台建筑起重机械的接入工作。利用建筑起重机械事中事后管理手机移动端推送的安装、拆卸信息，及时进行现场核查，共核查项目21个，核查安拆设备22台，对于相关单位人员不在岗履职、弄虚作假等行为进行处理，移交行政处罚5起。利用基桩远程监控系统及检测机构视频监控对各检测单位上传的检测方案、检测数据、现场图片等进行屏前检查，对屏前检查发现的图片及数据异常情况及时分析，必要时组织专家现场复查，进一步提升监督效能。

（二）分级分类，提高行业监管精准度。充分发挥信用评价导向作用，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深度融合，融合企业层级管理检查和项目市场行为、实名制管理检查，促进“施工现场”和“建筑市场”的联动监管，科学制定检

查计划和任务，重点抓取在锡在建项目较多、农民工工资纠纷投诉较多、责令停工整改、“黑榜”等企业和项目，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联合条线部门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多方位、多角度、多领域强化监管效能。对低风险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做到“无事不扰”，对高风险或有不良记录的企业有针对性地加大随机抽查、现场检查力度，做到“无处不在”，实现差异化监管，让监管既有“力度”，更有“温度”。全年共完成双随机检查项目172个、检测机构22家，向属地监管部门开具问题移交单166份，执法建议函6起，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移交行政处罚18起。

（三）优化系统，加强网络信息安全。根据业务需要结合预算安排，本年度“建设工程安全监督一体化管理系统”新增“吊篮产权号模块”、“白蚁防治”模块，调整“危大工程专家评价机制”模块、“盘扣式钢管支架构建信息归集”模块。根据无锡市委网信办及市住建局相关网络安全文件要求，组织运维单位开展网络安全自查工作，重点对政务云安全防护、弱口令、默认配置个人信息泄露、SQL注入、文件上传漏洞、数据备份、病毒感染等安全隐患开展自查工作。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从管理层面和技术层面进行了修正，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

六、坚持服务导向，以点带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主动对接需求，助力重大项目跑出加速度

重大项目是经济发展的压舱石和稳定器，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心聚焦重大项目建设周期，问需求，解难题，为

企业提供全方位、全过程、全周期的个性化服务，全力助推重大项目建设提速增效。中心党支部以国会项目为载体，组建派驻工作小组，把“红色基因”注入工程建设中，紧紧围绕项目建设各阶段工作重点，从质量、安全、市场行为、文明施工、大型机械设备、材料检测、实名制管理等方面对建设项目进行全方位的体检和指导，对分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的条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等进行提前梳理和告知，帮助项目部查找问题，提供问题解决方案，提升项目部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确保施工过程安全、质量可控。奥体项目：前期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工程分阶段施工手续的报批、报审工作，为项目合规合法施工开通绿色通道。针对项目工程的进度要求、规模体量、重点难点等方面开展技术指导与服务，并以课题形式（如“群桩工程挤土效应监测与防治”）开展技术攻关，保障重点工程施工质量及安全，推进工程建设。轨道交通S1项目：召集S1线相关分包单位，靠前服务和指导企业落实分包合同归集和备案工作。结合当前各条轨道交通工程的进度与质量管理水平，中心合理安排和制定监督工作计划与监督工作重点，对重要工序、关键节点有针对性的开展检查和指导，特别对进入收尾阶段的锡澄S1，为保障试运行安全和功能完备，在项目验收前、后阶段开展了2轮共15次抽查和巡查，对存在的问题（高架站台幕墙施工与机车运行安全保障、屏蔽门侧边绝缘垫设置、局部渗漏等）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及无锡地铁集团，并提出改进和完善的意见与建议，对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专项复核。

（二）延伸服务触角，一站式解企业诉求

开展城建档案提前介入服务工作，对新开工项目提前进行工程档案的业务指导，签订报送承诺书，把服务、指导、监督检查贯穿到项目的全过程，同时提高了城建档案收集工作的完整性、及时性、真实性和覆盖面。全年纸质档案审核入库85个项目（其中梁溪区寄存9个)；入库案卷8790卷(其中梁溪区寄存334卷)，对案卷装订及著录情况进行审核，完成入库排架及总目录、分类目录编制。全年审核入库全市建设工程项目电子档案191个项目，案卷14053卷，重点对图像处理、挂接进行审核。

（三）持续深化改革，政务效能显著提升

全年完成信用手册业务受理核发1366个，进省资质核验企业初审126个，完成人员初审通过1282个；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审核入库注册建造师1329人、安全员2784人、技术负责人859人、施工现场专业人员2852人；三类人员考试审核通过19370人；完成专业分包合同信息归集135个。

（四）监管与服务并重，促进企业高效发展

针对我市目前混凝土质量控制资料版本不统一，部分企业资料管理薄弱的问题，中心牵头组织我市综合实力强、质保资料完善、质量行为规范的企业技术负责人，成立“质保资料专班”，制定了具有无锡特色、版本统一的混凝土质量控制资料，并于2023年7月1日全面启用，得到了全行业的积极响应和支持。

（五）强化监督指导，确保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实施到位

认真履行市级监管职能，指导全市白蚁防治机构加强能力建设、规范业务流程，切实开展好辖区内的白蚁预防工作。2023

年，我市各防治机构与建设单位共签订《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受理单》835份，下达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面积共计2995.96万㎡，核发新建房屋白蚁预防验收合格证明868份，竣工验收面积3016.35万㎡，全市白蚁预防业务量实现稳中有升。同时，进一步创新和完善监管举措，对各市（县）、区白蚁预防验收合格证明的核发情况逐月统一公告；并结合《无锡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制定，将全市新建房屋白蚁预防验收合格证明纳入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资料的归集范畴。此外，还出台了《无锡市白蚁防治机构规范化管理与安全生产督导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对各防治机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定期督导检查，进一步增强其认真履职、规范服务的意识。

（六）推进普法宣传，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组织开展“普法进工地”志愿服务，深入项目建设一线，通过现场发放宣传手册、互动答疑等方式，向一线施工、管理人员宣贯《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精神，指导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提高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水平。2023无锡住房旅游消费展览会举办之际，现场发放《无锡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无锡市房屋安全管理知识宣传手册》、《关注房屋安全保障使用平安》宣传折页、《白蚁防治指南》等材料，进行普法宣传，并解答群众关于房屋住用安全知识、房屋装修中的注意事项以及白蚁防治等方面的疑问难题。此外，对2022年下半年~2023年上半年已办理完结的19起行政处罚

案件开展回访工作并形成通报，旨在更好地将依法规范行业秩序与优化营商环境有机统一起来。

七、坚持以人为本，人民至上，民生服务更显温度

（一）有效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进一步完善信访投诉处理流程，通过明确流程、合理分工，落实AB岗制度等措施，投诉举报、来人来访做到了件件有登记，有调查，有答复，有处理结果，实实在在担起责、尽好责，解民之所忧，行民之所盼，为保障群众利益，营造有利于发展的质量环境提供坚强后盾。全年受理12345政府公共热线1609件，其中质量类投诉1168起，民工工资207件，市场行为咨询116件，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投诉25件，房屋安全鉴定类50件，竣工档案查询37件，白蚁防治6件。受理民工工资来信来访投诉73起，闭合53起，涉及金额1458.0682万元。

（二）聚焦问题导向，加强工程质量保修和投诉管理

一是对现场桩基工程、防水工程、成品住房等易发生质量问题的环节，召集试点项目参建各方召开推进会，对项目参建各方在设计、

施工措施、过程管理、节点验收等多个环节提出要求。近一年的试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经验和成果。

二是将渗漏、裂缝、回填土下沉、外墙外保温脱落等工程质量信访投诉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质量常见问题治理的重点，强化参建单位样板引路制度的主体责任。发挥相关行业协会的作用，把工程质量投诉、常见问题治理工作与评先创优等工作有机

联动，促进参建各方主体责任的落实。

三是建立质量投诉约谈告诫制度，针对施工质量投诉量较大的项目或导致不良社会影响的单位（投诉较多的楼盘有绿地天空树、国美南长华府、融创壹号院、愉樾天成等），采取警示约谈、告诫约谈等方式，督促落实质量责任。

（三）保障民工权益，防范建设工程领域欠薪风险

1.动态排查，加强值守，确保农民工欠薪纠纷处置工作取得实效

一是严格按照市根治欠薪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住建局关于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工作部署，积极参与欠薪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专班，动态排查汇总各区年底清欠可能存在舆情风险的项目，分类施策化解矛盾联动处置春节前农民工讨薪突发事件。

二是制定《2024年春节期间农民工工资投诉集中接待值班表》，派员在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开展信访接待工作，落实首问负责制，畅通线上线下维权渠道，做好线上线下接诉登记、政策解释、情绪安抚和协调处理工作，确保电话有人听、来访有人接、维权有人管；

三是联合市人社对多次发生农民工欠薪纠纷群诉群访的项目专题协调，对建设、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

2.指导宣贯，联合检查，推进标准化台账和“月结月清”制度落到实处

一是加强与市劳动监察支队的工作联动和配合，在建筑工地

项目部召开工程建设项目劳动用工现场指导会，告知总、分包单位用工管理责任、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规范建筑工人考勤、工资发放流程等内容，发放《农民工欠薪维权指南》，宣贯《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并现场指导新进场工人填写劳动合同。

二是制作劳资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考试题目及培训课件，参加第一期劳资专管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开班仪式并授课，促进我市劳资专管员队伍建设向“专业化、职业化、精细化”不断推进。

三是应邀参加区县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制度部署会，联合市、区人社部门，结合“护薪监督员”工作推进情况，对在建项目落实工程建设项目标准化台账情况进行联合执法检查，对制度落实不到位、限期整改不到位、欠薪投诉频发生的企业开展警示约谈。

四是制作印刷1万本“月结月清”宣传手册发放全市建筑工地，着力宣传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制度落实，推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运行提质增效，不断巩固拓展根治欠薪成果，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四）践行初心使命，热心服务社会公众

全年共接待查档3413人次（较2022年增长42.92%），查阅案卷14748卷，提供图纸档案106435张，文字档案665064页，刻录光盘28张。重点为电梯加装、房屋装修、物业管理以及老旧

小区改造等需求提供查询服务，确保服务群众满意基准线。针对疫情过后查档量剧增情况，在查档大厅窗口新设提示牌，公开咨询电话、QQ、联系邮箱，通过线上线下双渠道沟通交流，畅通群众查档咨询通道，并开通大容量电子邮箱，拓展档案利用提供新途径，让群众“少跑路”，同时对接城建档案立体化管理平台软件方，通过优化查询流程，实现档案批量下载功能，大大提升查询利用效率。

八、坚持人才驱动，常抓不懈，不断提升职业技能

（一）干部人才盘活引育。严格落实干部选任程序，统筹用好各年龄段干部，完成中层干部转任5名，新任提拔中层副职7名，中层正职5名，转岗5人，干部平均年龄从45岁下降到40.95岁，干部的年龄、知识、专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进一步增强了干部队伍活力，凝聚奋进力量。注重优化年轻干部成长路径，选送2名干部到市局挂职，1名干部到市矛调中心挂职。

（二）监管人员教育培训。重点加强一线监管人员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专业知识的培训，不断提升专业技术能力和监督执法质量。全年组织《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公益讲座、建设工程监管执法人员安全专题等14批次培训，培训950余人次。

（三）从业人员技能实训。依托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实训基地，为全市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知识学习和实际操作技能提升培训，全面提升我市建筑起重机械特种

作业人员综合素质，全年共开展实训42期（其中特种作业人员31期、安全员、安全专监11期），共完成实训1878人次（超额完成年度1500人次的实训任务）。实训不合格人员29人，向各区发放实训不合格人员告知函9份。组织对备案库内鉴定单位技术负责人、鉴定负责人及各区住建局相关负责同志进行鉴定业务培训，邀请南工大专家讲授既有建筑（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常见问题和鉴定实例分析。

（四）“住建工匠”赶学比超。贯彻科技兴企、人才强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开展2023年无锡市“住建工匠”起重吊装工职业技能竞赛、“江达杯”自密实混凝土赛项、钢结构工程质量检测竞赛决赛等活动，以技能竞赛的方式带动各企业注重专业技能人才培养、提升工程质量品质，各参赛企业通过比赛更坚定了走技术创新和质量取胜之路的信心，树立了为全行业的规范发展树标杆、做示范的决心。开展“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测项目”和“基础工程声波投射发检测项目”、“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灌浆料”、“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实体强度”、“高应变法检测桩基工程桩身完整性”等检测能力验证工作，进一步规范检测市场行为，提升检测机构技术能力。

第二部分
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31.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2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7.2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781.48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77.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31.76	**本年支出合计**	4,231.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4,231.76	**总计**	4,231.7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231.76	4,231.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38	167.38						
20126	档案事务	166.18	166.18						
2012601	行政运行	8.67	8.67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57.50	157.50						
20132	组织事务	1.20	1.2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0	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27	298.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27	298.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84	198.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42	99.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27	107.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27	107.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27	107.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81.49	2,781.4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29.79	2,629.7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91	219.9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409.89	2,409.8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1.70	151.7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1.70	151.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7.36	877.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7.36	877.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10	279.1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3.98	353.98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28	244.2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231.76	3,840.55	391.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38	147.78	19.60			
20126	档案事务	166.18	147.78	18.40			
2012601	行政运行	8.67	8.67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57.50	139.10	18.40			
20132	组织事务	1.20		1.2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0		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27	298.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27	298.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84	198.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42	99.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27	107.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27	107.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27	107.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81.49	2,409.88	371.6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29.79	2,409.88	219.9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91		219.9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409.89	2,409.8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1.70		151.7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1.70		151.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7.36	877.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7.36	877.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10	279.1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3.98	353.98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28	244.2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31.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38	167.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27	298.2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7.27	107.2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781.48	2,781.48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77.36	877.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31.76	**本年支出合计**	4,231.76	4,231.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231.76	**总计**	4,231.76	4,231.7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231.76	3,840.55	391.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37	147.78	19.60
20126	档案事务	166.17	147.78	18.40
2012601	行政运行	8.67	8.67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57.50	139.10	18.40
20132	组织事务	1.20		1.2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0		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26	298.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26	298.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84	198.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42	99.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27	107.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27	107.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27	107.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81.49	2,409.89	371.6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29.80	2,409.89	219.9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91		219.9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409.89	2,409.8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1.70		151.7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1.70		151.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7.36	877.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7.36	877.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10	279.1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3.98	353.98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28	244.2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40.55	3,692.97	147.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51.26	3,351.26	
30101	基本工资	487.83	487.83	
30102	津贴补贴	651.04	651.04	
30103	奖金	708.21	708.2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738.23	738.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8.84	198.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42	99.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27	107.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31	27.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9.10	279.10	
30114	医疗费	14.57	14.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44	39.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97		145.97
30201	办公费	5.98		5.9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0.96		10.9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0		0.30
30211	差旅费	9.97		9.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94		2.9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2.05		12.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7.60		47.6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1		14.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44		0.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1		41.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1.71	341.7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18.43	218.4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3.61	23.61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6	0.0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36	98.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1.61		1.6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1		1.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231.76	3,840.55	391.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37	147.77	19.60
20126	档案事务	166.17	147.77	18.40
2012601	行政运行	8.67	8.67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57.50	139.10	18.40
20132	组织事务	1.20		1.2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0		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26	298.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26	298.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84	198.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42	99.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27	107.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27	107.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27	107.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81.50	2,409.89	371.6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29.80	2,409.89	219.9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91		219.9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409.89	2,409.8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1.70		151.7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1.70		151.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7.36	877.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7.36	877.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10	279.1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3.98	353.98	
2210203	购房补贴	244.28	244.2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40.55	3,692.97	147.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51.26	3,351.26	
30101	基本工资	487.83	487.83	
30102	津贴补贴	651.04	651.04	
30103	奖金	708.21	708.2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738.23	738.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8.84	198.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42	99.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27	107.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31	27.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9.10	279.10	
30114	医疗费	14.57	14.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44	39.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97		145.97
30201	办公费	5.98		5.9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0.97		10.9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0		0.30
30211	差旅费	9.97		9.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94		2.9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2.05		12.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7.60		47.6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1		14.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44		0.4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1		41.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1.71	341.7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18.43	218.4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3.61	23.61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6	0.0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35	98.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1.61		1.6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1		1.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2.39	0.00	32.39	17.98	14.41	0.00	0.21	1.31	32.39	0.00	32.39	17.98	14.41	0.00	0.21	1.31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	参加会议人次(人)	282
组织培训次数(个)	6	参加培训人次(人)	33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2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13表

单位名称：无锡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74.85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98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4.87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0.89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0.89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4,231.7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05.01万元，增长13.5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4,231.76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4,231.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5.01万元，增长13.55%，变动原因：由于机构改革，2023年5月无锡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从无锡市档案史志馆分离出来，合并到我单位，人员（在职人员12名、退休人员8名、编外人员2名）和资产同时划转。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4,231.76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4,231.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5.01万元，增长13.55%，变动原因：由于机构改革，2023年5月无锡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从无锡市档案史志馆分离出来，合并到我单位，人员（在职人员12名、退休人员8名、编外人员2名）和资产同时划转。

2.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231.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31.7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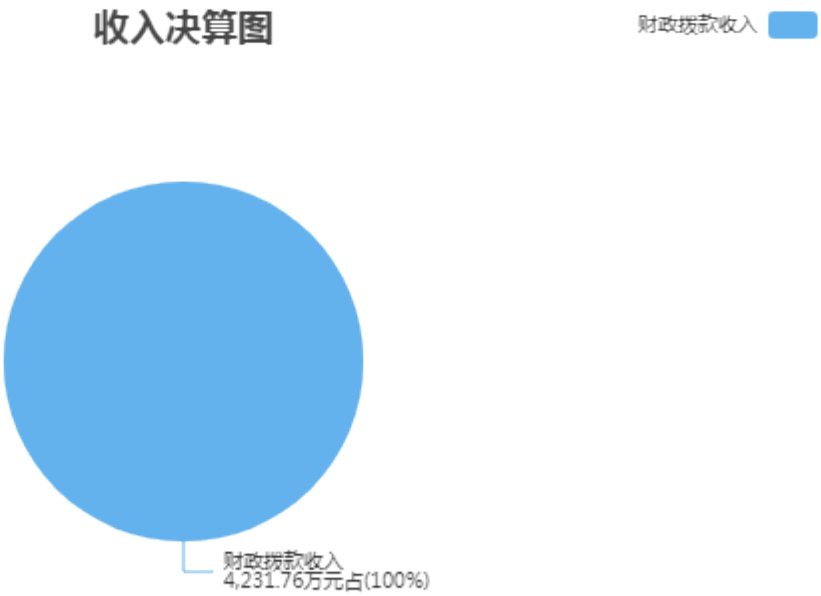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231.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40.55 万元，占 90.76%；项目支出 391.21 万元，占 9.2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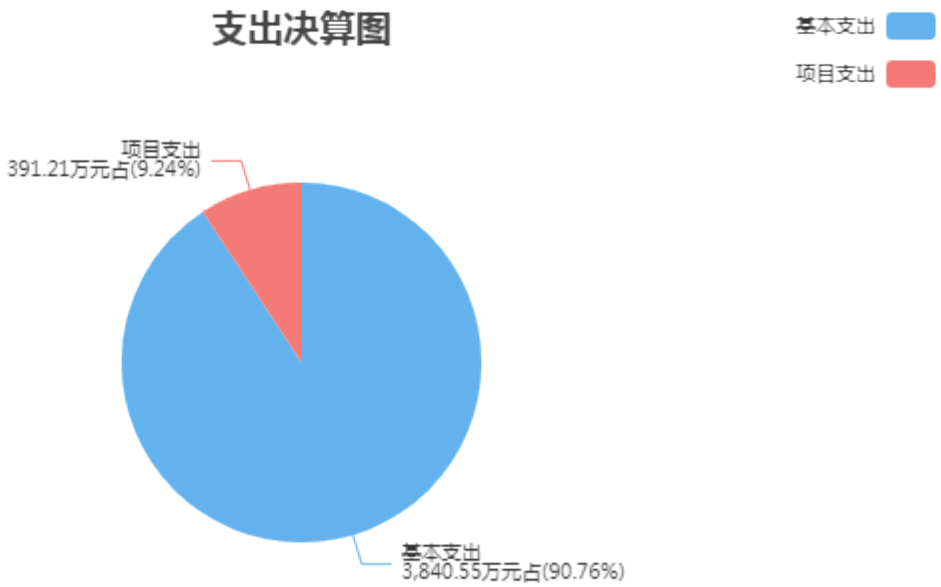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231.7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05.01 万元，增长 13.55%，变动原因：由于机构改革，2023 年 5 月无锡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从无锡市档案史志馆分离出来，合并到我单位，人员（在职人员 12 名、退休人员 8 名、编外人员 2 名）和资产同时划转。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231.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290.1 万元

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128.6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档案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67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年初预算，2023年5月原无锡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人员合并入我单位，财政划转了相应的预算指标。

2.档案事务（款）其他档案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57.5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年初预算，2023年5月原无锡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人员合并入我单位，财政划转了相应的预算指标。

3.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2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年初预算，1.2万元为“333”三层次人才培养对象书报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93.59万元，支出决算198.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年初预算中包含无锡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14人预算，而该单位尚在改制过程中，人员并未到我单位；支出决算

包含2023年5月合并过来的无锡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在职人员12人的费用。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96.79万元，支出决算9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年初预算中包含无锡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14人预算，而该单位尚在改制过程中，人员并未到我单位；支出决算包含2023年5月合并过来的无锡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在职人员12人的费用。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34.12万元，支出决算107.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中包含无锡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14人预算，而该单位尚在改制过程中，人员并未到我单位。支出决算包含2023年5月合并过来的无锡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在职人员12人的费用。同时自2023年5月起，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保单位缴费费率1.5个百分点，即降至5.5%。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19.91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

初预算做在其他收入中，决算做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

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1,908.72万元，支出决算2,409.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了在职人员的绩效奖金和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等。

3.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51.7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的专项费用，实训基地45万元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状况第三方评估15万元；另外还有用于城建档案区域暖通改造和防火门及门禁系统改造、建工大厦消防改造及屋面防水等超收返还91.7万元。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302.18万元，支出决算27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中包含无锡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14人预算，而该单位尚在改制过程中，人员并未到我单位；同时2023年5月增加了原无锡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在职人员12人。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395.59万元，支出决算35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48%。决算数

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中包含无锡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14人预算，而该单位尚在改制过程中，人员并未到我单位；同时2023年5月增加了原无锡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在职人员12人。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259.11万元，支出决算24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中包含无锡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14人预算，而该单位尚在改制过程中，人员并未到我单位；同时2023年5月增加了原无锡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在职人员12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840.5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692.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47.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4,231.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5.01万元，增长13.55%，变动原因：由于机构改革，2023年5月无锡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从无锡市档案史志馆分离出来，合并到我单位，人员（在职人员12名、退休人员8名、编外人员2名）和资产同时划转。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840.5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692.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47.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32.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64万元，变动原因：车辆维修费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2.3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2.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32.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32.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17.98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

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开支内容：购置一辆帕萨特插电混动PHEV商务版轿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4.4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0.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0.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个，参加会议282人次，开支内容：会议用水及席位卡制作费。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1.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1.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年度全年组织培训6个，组织培训339人次，开支内容：赴广州中山大学参加无锡市档案局组织的“无锡市档案干部业务能力培训班”、赴成都参加无锡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组织的2023年度无锡市“12345热线服务系统业务培训”及单位组织业务培训，所邀请的教师讲课费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4.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支出19.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4.87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0.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0.8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3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本单位共对2023年度已实施完成的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19.91万元；本单位共开展1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4,060.4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

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其他档案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档案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